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

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四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二次修订稿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晓强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庆丰

2023 年 9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 明

2023 年 9 月 11 日